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322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桂荣

地 址 河南省永城市马牧乡赵庄村

代理机构 郑州速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黄色糖浆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粥；谷类制品；米粉（条状）；食用淀粉；调味料